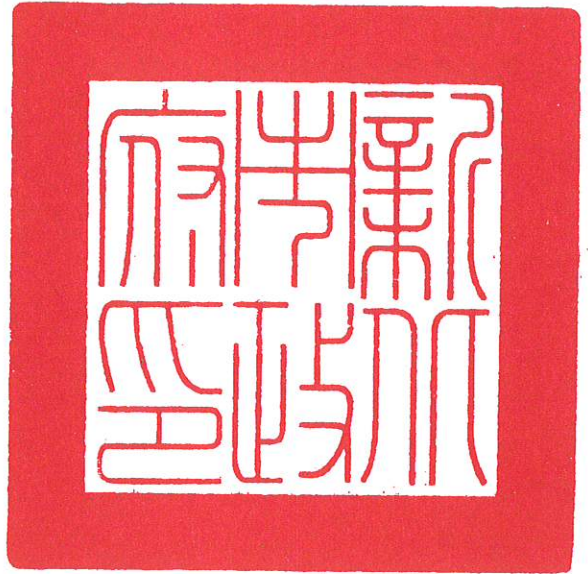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317247321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5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檢附地上權



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，始得塗銷。
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九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侯友宜

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FG060001006	三重區	中民段	0514-0000	228.84	袁泉榮	全部	蔡聰明		0003-000
						1/1		1/2	
FG060001006	三重區	中民段	0514-0000	228.84	袁泉榮	全部	蔡聰賢		0003-000
						1/1		1/2	
FG060001007	三重區	中民段	0515-0000	54.94	袁泉榮	全部	蔡聰明		0003-000
						1/1		1/2	
FG060001007	三重區	中民段	0515-0000	54.94	袁泉榮	全部	蔡聰賢		0003-000
						1/1		1/2	

